# 名著的读后感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6

*名著的读后感（精选22篇）名著的读后感 篇1　　首先来说说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那种不畏强权，疾恶如仇的人。孙悟空生性淘气，不甘被压迫。不愿屈从于无助的现在。他听说所有生灵都难逃一死，只有神仙才能长生不老，就毅然横渡大洋，拜师学艺。*

名著的读后感（精选22篇）

**名著的读后感 篇1**

　　首先来说说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那种不畏强权，疾恶如仇的人。孙悟空生性淘气，不甘被压迫。不愿屈从于无助的现在。他听说所有生灵都难逃一死，只有神仙才能长生不老，就毅然横渡大洋，拜师学艺。他并没有向玉皇大帝低头，而是勇敢地直闯云霄。虽然被压在了五指山下，却也从未泯灭过希望。他疾恶如仇，在护送唐僧取经路上将一伙强盗杀死，却遭唐僧训斥，一时不平，跑到东海龙宫来逍遥，但后又经龙王劝说，想到唐僧对自己的救命之恩还没报答，决定护送唐僧直到西天。却被唐僧套了紧箍，念了咒。他在盛怒之下，欲杀唐僧，但想到自己的使命，还是忍住了。他一双火眼金睛，能辨妖善，为保护唐僧孙悟空不止一次落入火海，可是他依旧不屈服一切。也许，唐僧因为种种原因误解了孙悟空。但是，孙悟空并没有忘记师傅的教导和救命之恩。在和妖魔鬼怪的每一次战斗中，都要靠他冲锋陷阵，或是去搬救兵。我想：到了最后唐僧也被他感动了。

　　终于，孙悟空成功了，在经历了许多困难以后，孙悟空再不是当年的猴子了。他是一个佛，他的头上冒出了金光，他终于能长生不老了。

**名著的读后感 篇2**

　　翻开《傅雷家书》，一封封深情的家信映入眼帘，父母的谆谆教导、孩子的感恩之情，不觉已流入心间。

　　《傅雷家书》，创作于9~9经历了文革初期，文革前，傅聪去波兰留学。此后与父亲傅雷常常书信来往。文革时傅雷家遭到抄家，傅聪的书信只剩下残余的几通，所以文章中大部分为傅雷对傅聪写的书信，故名“傅雷家书”

　　《傅雷家书》不仅仅是书信，还是傅雷和傅聪交流艺术的平台，处处可见深厚的艺术功底。在一篇篇清新的文笔中，我们还可以感受到父子之间的浓浓亲情，即使相隔万里，依然不减。

　　家书中最常见到的，还是关于音乐的内容。父子俩时常在家书中畅谈自己对音乐的见解，对音乐作品的感悟，对艺术家的评论。傅聪曾获得第五届肖邦钢琴比赛第三名，是有名的钢琴家，受过国内外知名音乐家的赞誉。这些功劳与他严厉的父亲是密不可分的。

　　傅雷对小时候的傅聪严加管教。那时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四周被日本侵略者包围的上海孤城，连大气中都弥漫着一种罪恶的毒氛。傅雷先生不让孩子去街头游

　　玩，他把孩子关在家里，培养他的音乐和文化。他还十分注意孩子的言行举止和生活习惯，他要求孩子生活俭朴，学习认真，每天都要监督傅聪不停地连上几个小时

　　的琴。不过傅雷并不是死板的教育。有一次傅聪正练着琴，突然来了灵感，弹着弹着就跑到自己的调上了。父亲察觉到异常，便走下楼来。傅聪吓得赶忙回到谱子上

　　去。但这次，傅雷不仅没有责备傅聪，反而叫他弹自己创作的曲子，父子俩一起研究，并将刚才的曲子命名为《春天》。

　　傅聪长大后远出家门出国留学、演出，傅雷的家书也一直陪伴着他。傅聪在外艰苦奋斗时，家书便是他唯一的慰藉。9年9月3日凌晨，傅雷夫妇戴着沉重的精神镣铐，离开了这个世界。两个多月后，当傅聪从一位法国朋友那里得知噩耗后，顿时天旋地转，热泪纵横。

　　人爱其子，胜于一切。傅雷对孩子所灌注心血，全部融入到一封封家信中。傅聪在异国他乡漂流的生活中，从父亲的这些书信中汲取了信念与精神。使他在海外孤儿

　　似的处境里，好像父母仍在他身边给他教导、鼓励和鞭策，使他拥有更多的勇气与力量，去战胜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走自己正当的道路。他拒绝与祖国敌对的国家

　　的邀请，从不做有损于祖国尊严的言行。这种热爱祖国的精神，与傅雷在万里之外给他殷切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分不开的。

**名著的读后感 篇3**

　　在暑假里我读了《小王子》的书，我被它深深地打动了，长时间地沉浸在小王子的世界里。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写了“我”因飞机出了故障，停在了大沙漠里，这让“我”遇到了小王子，故事一开始就很有趣地开场，讲述了小王子从B612号小行星来，他去了很多小行星，最后因为追求人生的真谛而在地球上消失了。

　　我想每个人心中都有最重要的事，而且每个人最重要的事各不相同，小王子认为照顾他的花是最重要的事，国王觉得掌控宇宙是最重要的事，爱慕虚荣的人想要有许多崇拜者，追忆过去的酒鬼需要成天喝酒解闷，专心数星星的商人、埋头于书本的地理学家、点灯人都在干着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事，但是他们好像没有弄懂自己真正想要什么。让我们看来觉得他们做的事情很可笑，其实细想起来我们在生活中也会出现像他们一样的问题，也会犯一样的毛病。最后小王子驯养的狐狸用自己的言传身教告诉了小王子本质的东西是用眼睛看不见的，要用心去体会。

　　我很喜欢小王子，因为他那么纯真、善良、敏感。他为了追求生活的真善美，不顾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细心地关爱他的玫瑰花，让我们记起生活中的责任，他的故事讲述了人生的哲理，告诉我们：要忠诚地对待自己最爱的东西，获得幸福是要付出代价的。

　　朋友们当你想到了天上的五亿零一百多万颗小铃铛，是不是感到非常的幸福和快乐呢？

**名著的读后感 篇4**

　　《骆驼祥子》真实地描绘了北京一个人力车夫的悲惨命运。祥子是北京旧三十年代一位青年车夫，善良纯朴，正直，热爱劳动。他的理想是车，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三年之后终于得偿所愿，但那时是抗战时期，北平乱成一团，祥子稀里糊涂地被抓去打杂，更痛苦的是他用血汗钱买来的车，也被夺走了。千辛万苦逃了出来，回到“仁和厂子”继续拉车。但是痛苦还没结束，厂主刘四爷的丑女儿虎妞看上了祥子，并诱惑他，祥子上了当，被迫娶了虎妞，不多久虎妞就死于难产，孩子也没了。虎妞死后，小福子又表示和他一起过，可是当祥子找到一份稳定工作后去找小福子时，才知道小福子已在一个树林里上吊死了。

　　此后，祥子就堕落了，原来那个祥子因为生活的压迫染上了吃喝嫖赌的恶习。原来那个祥子彻底消失了。

　　祥子是一个悲剧，他尽了所有的力，也吃了所有的痛苦，但却依然落了个两手空空。这本书真实地展现了那个黑暗社会的真面目，如果不是黑暗社会的迫害，祥子也不会从一个充满希望的热血青年走向堕落。祥子不奢望别的，他只是想要得到一辆车都这么难吗?也许这才是现实，残酷、悲哀、无可奈何......

　　理想和现实总是充满了矛盾，它们往往不能调和，然而它们却又同时存在。社会是现实的，它不会为了一个人的理想而改变。对于骆驼祥子，我感到遗憾，感到惋惜，感到无奈，但也感到敬佩，我佩服他从前的坚强，他从前的热血。然而，他最终还是输给了自己。

**名著的读后感 篇5**

　　我惊异于高尔基的勇气:他这样详细甚至于带着一种自嘲幽默的口吻回忆他黑暗肮脏以至于令人绝望的童年.

　　那个年幼时就丧父,寄宿在外公家里的小男孩阿列克谢从小就生长在人类一切的罪恶之中:暴力、辱骂、报复还有各种各样不堪入耳的肮脏事情。这里仿佛是一个连阳光都避之不及的黑暗角落，罪恶泛滥成灾，蔓延成一条散发着恶臭的河水。三岁的纯洁的未经任何罪恶污染的小男孩阿列克谢，天使一样的阿列克谢，似乎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罪过而触犯了上帝，使上帝一怒之下无情地将他扔进了这肮脏的臭水里，让他在充斥着荒诞与野蛮的境况下生长，颇有些自生自灭的味道。

　　于是，三岁的小男孩阿列克谢便蹒跚着开始了在黑暗生活中的寻找。能够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自生自灭的阿列克谢身边出现了一位慈祥的守护神，多年生活在这样黑暗的角落里，所幸没有使她的心灵变得一样黑暗。她所终生敬仰的上帝使她至死都怀有一颗纯洁的心灵。外祖母出现在阿列克谢充满苦痛的生命中，带来一朵黑暗中灿烂的阳光，照亮了小阿列克谢的生活。每当暴力和罪恶侵入，试图腐蚀他纯洁的心灵时，外祖母总会适时地出现，用上帝和一切光明美好的事物将黑暗的阴影驱赶。外祖母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外孙的心灵，希望他能在恶劣的生活境况下茁壮、健康地成长。当看到她就算受到莫大地痛苦时仍然诚心地赞美上帝和圣母时;当看到她在火灾中临危不乱、镇静地指挥灭火时;当看到她逆来顺受地接受老伴的毒打时;当看到她捧着外孙挣来的几个钱币而落泪时，我彻彻底底地被感动了，我知道了世界上最伟大的爱除了母爱还有外祖母的爱。

　　这是我在阿列克谢黑暗的生活中寻找到的第一朵温暖灿烂的阳光。

　　事实上我在惊异与高尔基的同时也惊异于我自己，因为这样一本催人泪下的名著我居然没有理所当然地泪流成河。是吧是吧，我越来越没心没肺。但是在读到“好事情”一章时，心里真是很感动呢。我想“好事情”应该是一位辛勤敬业的科学家，由于种种原因，生活变得穷途潦倒，只得住在阿列克谢家的简陋的小屋里。他每日醉心于自己的科学研究，无暇理会他人的闲言碎语。阿列克谢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和“好事情”成为了朋友。品德高尚的“好事情”向阿列克谢灌输着纯洁的思想，教导他要成为一个对祖国热爱，将来为祖国所用的人。然而这位优秀而孤独的科学家在世俗人们的眼中被冠以各式各样丑恶的名号，最终不得不在卡西林的驱逐下独自离开了阿列克谢的家，阿列克谢也为此而感到伤心不已。“好事情”与外祖母都净化了阿列克谢的心灵，不同的是外祖母的净化是建立在虚无的信仰之上，“好事情”则是用先进的思想和知识对其进行教育。阿列克谢在他们悉心的关怀下，内心对这肮脏的社会抱以极大的希望和感恩。

　　我找到的第二朵阳光充满智慧和希望。

　　对于“好事情”，我感到的是可悲。作家在这里通过对这一形象的塑造，想要向读者展示十九世纪沙皇统治下人民的愚昧无知，并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批判。“这是惊醒我们的书”，的确如此。

　　但是，这本书更多地带给我的，是感动，感动过后，是深深的震撼。震撼于在如此肮脏的社会中，还有这么善良的人们。他们用他们的善良来感化身边的人，感动身边的世界，尽管被打被骂，他们从无怨言。这是一种灵魂的高尚，他们是上帝的天使，他们是平凡的伟大。

　　善良，展现的是一个民族的品性，一个民族的高度!

**名著的读后感 篇6**

　　《海底两万里是法国著名作家儒勒·凡尔纳的代表作之一，是“凡尔纳三部曲”的第二部。本书狐妖描述了阿龙纳斯在一次意外中遇到神秘人物印度的达卡王子，然后跟着他的游艇经过海底，看到海底里面的各种新奇事物及美景。同时也遇到海底搁浅、土人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许多险情。

　　想必喜欢幻想的同学一定都看过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写的《海底两万里》这部科幻小说吧?它讲述的是法国生物学家阿龙纳斯在海洋深处旅行的所见所闻。记得我刚拿到这本书时，立刻被它紧张曲折的情节、神秘莫测的海底世界、丰富有趣的科学知识深深地吸引住了。我一口气读了三遍仍然爱不释手。现在，让我们怀着好奇心，带上无穷的想象力，跟随我再次走进《海底两万里》的精彩世界，开始这充满传奇色彩的海底之旅吧!

　　故事发生在1866年，当时海上的人们发现了一只所谓独角鲸的大怪物，阿龙纳斯教授接受邀请参加捕捉行动。在捕捉过程中却不幸与其仆人康塞尔和鱼叉手尼德兰掉入水中，意外游到了这只怪物的脊背上。后来得知这原来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船。这潜水船是一位叫尼摩船长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尼摩船长囚禁他们在这艘潜艇上做了海底两万里的环球旅行。故事就发生在这海底两万里的十个月旅程中……

　　我最感兴趣的是这本书的科学性。书中涉及了许多生物知识和部分物理知识，例如说：动物的分类、光的反射、潜水艇的构造、海洋生物循环系统、珍珠生产等……这是我在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不仅使我大开了眼界，认识了很多海洋生物;而且让我爱上了科学，真是受益匪浅啊!

　　最让我感动的一幕是：阿龙纳斯到海底采珠场。忽然，有条巨鲨向采珠人扑来。尼摩船长手拿短刀，挺身跟鲨鱼搏斗。在尼摩船长被鲨鱼的巨大躯体所压倒，危在旦夕时，尼德?兰迅速投出利叉，击中鲨鱼的心脏。船长救起那个穷苦的采珠人，又从自己口袋里取出一包珍珠送给他。对于尼摩船长，因为我现在年纪还小，无法读懂作家所塑造这个人物的真正用意，但是从这件事情中，我觉得他虽然神秘莫测，但却有强烈的正义感，是一个勇敢、善良的人!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书中的仆人康塞尔。首先，他对主人的非常忠诚。在文章开头，他在得知主人要去参加危险的捕鲸，甚至有生命危险时，果断地选择了与主人同去;还有当主人落水的时候，他也勇敢地跳了下去与主人共存亡，这是多么的忠诚啊。其次，他非常博学。文章中他不厌其烦的对各种水生动物进行分类，很好学，对科学的爱好使他掌握了许多海洋知识。我不禁想到了自已，平常看到别的同学成绩好很是羡慕，但自已总是不太用功，吃一点苦就受不了。所以我应当以康塞尔为榜样，向他学习刻苦钻研的精神。

　　本书作者——儒勒?凡尔纳是一位杰出的科幻小说家，他一生驰骋于幻想之中，创作出众多的著名科幻作品，如《神秘岛》、《八十天环游地球》等。凡尔纳的幻想不是异想天开，都以科学为依据，他所预见到的很多器械，后来都变成了现实生活中的实有之物。凡尔纳其实是在告诉我们，他并不是人类科学的老师，真正的老师是幻想!幻想，让我们发明或发现新的事物。所以我们要热爱科学，追求科学。

**名著的读后感 篇7**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的读后感 篇8**

　　沂岭杀四虎 李逵见宋江父子团聚后，也想念自己的老母，便去沂水县的百丈村接自己的母亲。 去时，途上遇见李鬼扮成的假李逵威胁，李鬼战败求饶，说他尚有九十岁老母，杀他就是把他和他的老母一块杀了。李逵可怜他，便饶了他，而且还给了他一锭银子，让他走了。 我觉得是作者很反感像李鬼这样的人，所以就让李鬼和李逵再次遇上，而且让李逵把他杀死。一是作者可以出一下气，二是让那些读者也赞同他，并看完后有一种豪迈气质，似乎自己就是李逵。李逵杀李鬼是很精彩。 但是后来的李逵背着老母过沂岭时杀虎的场景最为精彩。先是去打水，然后发现老母不见了，又发现两只小虎和两条人腿，愤怒之下杀死小虎，公、母虎分别来寻仇都被杀。 只可惜杀了虎，还被人请到家里做客，后又被擒。这让人看完之后，都想替李逵打抱不平，可见作者的用心良苦。

**名著的读后感 篇9**

　　生命流泪的样子是怎么样的?生命为什么会流泪?……一连串的问题浮现在我的脑海。阳光姐姐写的《生命流泪的样子》，为我解开了这一连串的问题。

　　在读了《生命流泪的样子》的时候，我的眼睛渐渐模糊，泪水也忍不住的从眼眶里跳出来。由于欣怡的妈妈得了一种怪病，使全家人一下子掉进悲伤的深谷。还是娇嫩之花的欣怡，也因此而受到打击，生命也开始流泪了。同时，在她身边的同学，有的挖苦她，有的再次打击她，让欣怡受了一次又一次的伤，有的同学见她受到如此大的打击，关心和安慰她。那些打击欣怡的同学，却没有体会到欣怡的痛苦和悲伤，而欣怡也在同学的挖苦之中渐渐长大和变得坚强了，也懂得了生命是多么的宝贵。虽然，欣怡的妈妈最终还是离她而去，但是妈妈对她的爱，却始终在欣怡的身边停留着。人虽然不能永恒，但是爱却可以做到。

　　最让我感动的是，妈妈在与病魔战争的时候，被人误解她变了，也要坚持让欣怡变得坚强，不再是娇嫩之花。妈妈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要完成的伟大使命就是：母爱。

　　读完这本书，让我想到日夜为我操劳的爸爸妈妈，我应该渐渐长大，让爸爸妈妈少为我操劳。并且要珍惜生命，好好学习，将来报答爸爸妈妈。

　　合上书本，在我生命心灵最深而又柔软的地方，那颗爱的火种，擦出了爱的火光，渐渐地怒放燃烧。心灵里那一根根爱的亲选，也被轻轻地拨动着。

**名著的读后感 篇10**

　　读完全书，印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之下，仍然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这就是忠;林冲的妻子在林冲被逼上梁山之后，对高俅之子的凌辱，宁死不屈，最终上吊自杀，这也是忠。在当今这个社会中，相信很多人都能做到一个“忠”字，但是，却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一个“义”字。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水浒传》中一百零八好汉为兄弟，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一个“义”字。由此可见，一个“义”字虽然只有三笔,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在现实生活中，给人让座几乎谁都可以做得到，但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

**名著的读后感 篇11**

　　今年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讲了一只叫紫岚的母狼被权势欲望所吸引，时时幻映着自己的狼儿成为最高统治者的故事。

　　小说扣人心弦，使我完全置身在了狼群之中，我的心也跟着紫岚一家的幸福而起伏。有人说狼妈紫岚是个被权力欲而扭曲的可怜的失败妈妈。而我却更多的被狼妈紫岚那博大无私的母爱所打动。是啊，紫岚妈妈为了这个梦想的后面，又有怎样悲壮的付出啊！为了把自己的狼儿培养成狼王，她又花了多少的心血！她把自己的所有爱都注入到了孩子们身上，她完全牺牲了自己，放弃了自己的婚姻，不再与其它的公狼配偶；她承受着肉体上的伤痛，几颗门牙在营救次子蓝魄儿的时候被捕兽器夹断了，为了培育小儿子双毛脚被摔跛了，胸前还永远留下了一道深深的难看的伤疤，她为了孩子们变成了一只丑狼；除了外表的牺牲，她的内心何曾得到过安宁！她承受了生活的艰辛，成长的困惑，失子的痛苦，老年的孤独；即使在她生死的最后一秒，她也要奋不顾身，与老雕博斗而同归于尽，让自己的子子孙孙扫除了一个隐患。她默默地奉献着，不断地为自己的儿女着想，多么博大的母爱啊！

　　在我们人类生活中，其实也有这样的母爱。母亲望子成龙负出了多少代价。母亲总是为着儿女不断操劳，白天送子女读书，晚上准备晚饭，洗衣服，还要关心儿女们的学习情况，品德表现。有多少母亲不是也象狼妈紫岚一样处处想着子女，为儿女默默奉献而不图回报的吗！狼子们没有这个智商来品味和珍惜母爱，可作为我们人类子女，我们是不是应该马上行动起来，为我们的父母分忧呢？你为辛苦一天回家的父母倒茶了吗？主动分担一些家务了吗？母亲节对母亲说声祝福了吗？让我们快快拿出我们的爱的表现吧！

　　母爱是博大的，是无私的，是无微不至的，我们要珍惜它，用我们的爱作为回报！

**名著的读后感 篇12**

　　读起《草房子》这本书，感到那么亲切。故事由9个小故事组成，都和桑桑这个小主人公有关。

　　故事的一切都围绕着他们，桑桑是个聪明、活泼、可爱的小男孩，在他六年的小学生活中，做过不少好事，但也闯了不少祸。比如：他把蚊帐改造成鱼网来捕捉小鱼;夏天穿棉衣去上学;把橱柜改成鸽子的“高级别墅”……这些故事都让我乐得合不笼嘴，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但是，在药寮那一章，让我流下了泪水。因为桑桑被诊断患上了绝症，桑桑的爸爸四处寻医问药，那些医生都无能为力，我为他只有短暂的生命而流下了伤心的泪，就在大家都绝望的时候，温幼菊老师的“药寮”开放了，她每天为桑桑煎药，终于，桑桑的病痊愈了。我真心地为他高兴。

　　我也曾经是个顽皮的孩子，常常在家做恶作剧，还非常贪玩，但是，在爸爸、妈妈的教育下，我渐渐地懂事了，改掉了不好的毛病，既没有影响别人，也没有耽误自己的学习。

**名著的读后感 篇13**

　　早在两百多年前，此书一出就惊动了当时的社会高层。一边是烧书，一边是捧书，一边是“伤风化”的淫书，一边是“风情旖旎”的奇情书。

　　其实我倒认为《红楼梦》并不是一部爱情小说，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也不是中心故事，但这一败涂地的悲剧确实是整部书的主要线索，无论怎样我们也都曾经为这两人的结局深深地感到遗憾。

　　当然在地主阶级的两个叛逆者企图主宰自己的婚姻与命运，结局必然是悲剧性的。

　　先说说林黛玉的个性与思想。她“孤傲自许，目下无尘”，同周围的环境表现出明显的不合拍，“所以贾府里除了宝玉这个知己是很少有人喜欢她的。”“一年三百六十日，刀剑双寒严相逼”，“质本洁来还洁去，不教污淖陷渠沟”。一首葬花词就写尽了周遭环境的污秽，逼迫的激愤和对茫茫前途的绝望与哀愁。她的尖酸刻薄和好哭的特点，也源于此。是一个具叛逆精神的贵族少女的典型。

　　而贾宝玉也是一个精神叛逆的典型，作为大观园里的富贵闲人，贾宝玉自然有许多公子哥儿的习性，在他身上深深地打着贵族地主阶级的烙印。但是，他同贾珍，贾琏，薛蟠之流相比，确实别具一样的性情。他不走所谓读书应举，出仕做官，立身扬名，光宗耀主的正道，反而攻击那些热中于功名利禄，仕途经济的人。骂薛宝钗等劝他留心仕途经济的话是“混帐话”，更是做出翻案的文章：“天地间灵淑之气，只钟与女子，男儿们不过是写渣滓浊沫而已。”他甚至怨恨自己“为什么生在候门之家?绫锦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枯株朽木;羊羔美酒，也不过填了我着粪窟泥沟：富贵二字，真正把人荼毒了!”这些思想与行为与封建正统的观念相对而立，自然为当时所不容。

　　所以宝黛他们的思想可以说是一脉相通的。她从来不认为宝玉说的那是混帐话，认宝玉做知己，他们的爱情也是建立在这种共同的叛逆精神的基础上。从中可以看到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贯穿于他们的思想性格中的对封建正统，特别是对程朱理学以及八股科举的反逆思想;一是对自己，对自己的家族，也就上对本阶级的前途的一种无可奈何的绝望的感觉。林黛玉也许是因她是个女子，又处于无权无势，孤立无援的地位，所以生存的压力更重，愁与恨也就郁积欲多。一个是希望“一杯净土掩风流”，一个则希望化成飞灰，化成轻烟，或者死后被“送到那鸦雀不到的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一方面是与周围极不相符的叛逆精神，一方面有对这种阶级产生的绝望感与没落感。

　　这种叛逆的思想，在当时反映在爱情上是带有相当强烈的病态，畸形，伤感的。也只能落个“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的结局了。贾母与王夫人处心积虑策划了一场骗局，硬是要把薛宝钗嫁给宝玉无非是为了使联络有亲的四大家族，亲上加亲，便于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一旦到了维护自己利益的关键上贾母即使将自己的命根子，心肝宝贝，置于死地也在所不惜。而宝黛他们却把自己婚姻的希望一再寄托再贾母身上，希望得到贾母的支持与允诺，简直是迂腐，软弱之极。

　　想想他们用建筑在蔑视封建“仕途经济”的思想基础上的“木石姻缘”，去对抗封建卫道者精心安排的“金玉良缘”，怎能不落个玉石俱焚的下场呢?

　　悲就悲在我们看尽了这种荒唐的阶级观念产生的爱情悲剧，还是无法避免在现实的社会中仍有被迫门当户对的才能成婚的想法，让婚姻远离了爱情，直至枯萎，永远不断延续着悲剧——

**名著的读后感 篇14**

　　《欧也妮·葛朗台》是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巴尔扎克创作的《人间喜剧》中的一部杰出作品。故事是在家庭内部日常生活中展开的，没有耸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而其惨烈的程序却不亚于古典悲剧。

　　悭吝精明的百万富翁，有位天真美丽的独生女儿，她爱上了一个破产落魄的亲戚，为了资助他\"闯天下\"，不惜倾囊赠予全部私蓄，从而激怒爱财如命的父亲，父女间发生激烈的冲突，吓得胆小而贤淑的慈母从此一病不起;可是在期待中丧失父亲、损耗青春的痴情姑娘，最终等到的却是发财归来的负心汉。

　　这类痴情女子负心汉的故事我们并不少见，但是为什么巴尔扎克的这本小说会成为一部杰作呢?除了由于巴尔扎克为情节提供了一个真实的行动背景外，更是由于小说作者创造了一群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

　　据安德烈·莫洛亚考证，其实巴尔扎克只去过索缪一次，而且仅仅停留了几个小时;有人还找出小说中的破绽，证明故事更像发生在图尔。这些都无碍于作品的真实性。巴尔扎克对索缪的描写，无非是为了提供一个人物活动所需的典型场所，它可以是索缪，也可以是别处，但必须是法国在那个时代的内地社会的缩影。同样，到索缪去寻访小说人物的原形也是徒劳的。他们是巴尔扎克心目中的一群内地人物的典型。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艺术真实的感染力来自他对观察所得的提炼和加工，来自他以此塑造的人物在读者心目中获得的认同。老葛朗台的性格是显然与守财奴的传统形象大不相同。莫里哀的阿巴公?一译阿巴贡--编者注 只知吝啬，虽然也爱财如命，但是仅仅热衷于守财，连放债都舍不得。而老葛朗台却不只是守财，更善于发财。为了赚钱，他不惜掏空自己积攒的金银。他精于计算，能审时度势，像老虎、像巨蟒，平时不动声色，看准时机会果断迅速地扑向猎物，万无一失地把大堆金银吞进血盆大口般的钱袋。有人发革命财，有人发复辟财，而他革命财也发，复辟财也发。索缪城里没有一个人不曾尝到过他的利爪的滋味，却没有人恨他，索缪的居民反而敬佩他，把他看成索缪的光荣。他实际上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上帝，因为他代表了在那个社会具有无边法力的金钱。对金钱的追逐是一种顽固的意念，而小说想证明的偏偏又是这种意念的破坏力量，它摧毁了整个家庭。

　　巴尔扎克的这部代表作，描写了资产阶级暴发户发家的罪恶手段，作品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贪婪本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塑造出葛朗台这样一个举世闻名的吝啬鬼形象。据说，这部小说是巴尔扎克与后来成为他妻子的俄国贵妇韩斯卡夫人热恋时的产物。巴尔扎克本人非常珍爱这部小说，称它为\"最出色的画稿之一\"。一百多年来，这部作品以其自身独特的文学美学价值对世界文学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因此赞誉巴尔扎克是\"超群的小说家\"。

**名著的读后感 篇15**

　　“若干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加西亚·马尔克斯在魔幻现实主义代表作《百年孤独》的开篇这样写道。布恩地亚上校的记忆犹如一滴墨水坠落在宣纸上，无法停止地渲染开来。

　　恰如《百年孤独》这个题目给人的感觉一样，开篇这段话，马尔克斯将时间和空间拉长延展，给读者以脱离现实时间的魔幻般的感受。

　　1965年马尔克斯开始创作《百年孤独》，1967年6月29日小说发表。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马尔克斯。马尔克斯曾言：“活着为了讲述生活，生活并非一个人的经历，而是他的记忆。”《百年孤独》里描述的那样一个几乎神话般的世界，那里有马尔克斯童年眼中整个拉美国家真实历史的影射，有近代拉美社会百年变迁的缩影和拉美人民的精神意识，同时也融入了人类百年生存的斗争历史和凝聚的经验和精神，同时还提出了对现代人和社会命运发展前途的思索和探讨。所有这一切的内涵意义使《百年孤独》成为一部具有史诗意义的作品。

　　小说的情节离奇令人迷惘。在小镇马贡多，布恩地亚家族上演着百年的兴衰史。这个家族由衰转盛，又由盛转衰，一百年的历程，转来转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一切都逃不出一个诅咒。霍·阿·布恩地亚与表妹乌苏拉近-亲结婚，阿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而拒绝与霍·阿·布恩地亚同房。布恩地亚与邻居发生口角的时候，布恩地亚因为邻居嘲笑他被乌苏拉拒绝同房而杀了邻居。结果死者的鬼魂不断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搅得布恩地亚一家日夜不宁，布恩地亚家族被-迫迁移到小镇马贡多。起初布恩地亚家族人丁兴旺，但是随着内战的爆发和外敌的入侵，布恩地亚氏的命运急转直下，一代不如一代，甚至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领导的32次土著居民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到了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的时候，因为与姑妈乌苏拉通婚，结果生下一个带尾巴的男婴，正好应验了一百年前吉普赛人用梵语在羊皮纸上写下的密码，而这个密码的破译者就是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自己。这个无疑充满了讽刺的意味。而这个带尾的男婴，被蚂蚁咬烂以后拖入了蚁穴。随后，小镇马贡多消失在一阵飓风中。

　　小说的架构是一个往复循环的结构，不管是情节或者是时间，甚至是人物的名字。马尔克斯将布恩地亚家族和读者拖入一个循环的时空中，让布恩地亚家族去经历循环的命运，让读者去感受布恩地亚家族的荣辱兴衰。作品自身的奇幻还不足以实现魔幻现实主义这一风格的完整性，同时读者在作品阅读过程中的镶嵌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为拉美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百年孤独》以复杂的背景和离奇的情节鹤立于拉美文学史之林，作品充满了理想的光辉。遥远的马贡多小镇上发生着离奇的事情：奥雷良诺领导了32次起义结果都失败;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在晚年不断地织裹尸布;奥雷良诺第二则是不断地修理门窗;俏姑娘雷梅苔丝每天要洗好几次澡;小镇马贡多一场骤然而至的雨持续下了四年十一个月又两天，此后十年，马贡多滴雨未下;布恩地亚家族的人对美尔加德斯的磁铁痴迷不已并且反复上当;第七代奥雷良诺是一个出生就有尾巴男婴，却被蚂蚁咬烂后拖进蚁穴;随后一场飓风吹走了马贡多小镇，吹走了一切，比那场持续四年十一个月有两天的暴雨带走的更多……读起来总是给人很虚幻很缥缈如此不真切的感觉。

　　马贡多百年的变迁和布恩地亚家族的兴衰荣辱，是整个拉美社会变迁的一面镜子。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名著的读后感 篇16**

　　文学史上，有许多的经典名著将要永不垂朽，但《简爱》这样深深的进入人们的灵魂，它以一种不可抗拒的美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世界，甚至对某些人来讲，影响了他们一生的作品并不多。

　　19世纪英国文坛“勃朗特三姐妹”之一的夏洛蒂·勃朗特的小说《简·爱》，以19世纪早期英国偏远乡村为背景，用女主人公简·爱的视角以自叙方式讲述了一个受尽摧毁、凌辱的孤儿，如何在犹如儿童的人间地狱的孤儿院顽强地生存下去，成为一个独立、坚强、自尊、自信的女性的成长故事。

　　简·爱是个孤儿，从小寄养在舅母家中，受尽百般欺凌。后来进了慈善学校洛伍德孤儿院，灵魂和肉体都经受了苦痛的折磨。也许正是这样才换回了简·爱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精神，她以顽强的意志以成绩优秀完成了学业。为了追求独立生活，她受聘在桑菲尔德庄园任家庭教师。故事的重点是身份低下的家庭教师简·爱与男主人罗切斯特之间历经磨难的爱情。这段爱情因男女主人公悬殊的社会地位和个性的差异而充满了激烈碰撞，也因两人志趣相同、真诚相爱而迸发出灿烂的火花。作者以简·爱鲜明独特的女性视角和叙事风格娓娓道来，真实而有艺术感染力。特别是简·爱的独特个性和思想，爱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她有顽强的自尊心。在打动身为贵族的男主人公的同时，也紧紧抓住了我们读者的心。

　　简·爱作为爱情小说的女主人公是以前所未有的女性形象出现在这部十九世纪的文学作品中的。以往爱情故事的女主人公都是些美丽温柔、高贵贤淑的女子形象。而简·爱，她“贫穷，低微，不美，矮小”，但她拥有的一颗智慧、坚强、勇敢的心灵，使那些外在的美在这内在美面前黯然失色。更为可贵的是简·爱并不因为自己的贫穷和外貌而自卑，相反，她勇敢坚定：“我和你的灵魂是平等的。”“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完全一样有一颗心!”“我现在不是凭习俗、常规，甚至也不是凭着血肉之躯跟你讲话——这是我的心灵在跟你的心灵说话，就仿佛我们都已离开了人世，两人一同站立在上帝的跟前，彼此平等——就像我们本来就是的那样!”

　　也正因为此，简·爱敢于去爱一个社会阶层远远高于自己的男人，更敢于主动向对方表白自己的爱情——这在当时的社会是极其大胆的。幸福不再是某个人、某个阶层的专利，她属于芸芸众生的每一个人。只有两个相互对等的灵魂才能组成一份完整的爱情，所以简·爱坚持，自身的独立与追求爱情的完整是不能分离的。后来，简·爱含着悲痛离开了罗切斯特，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她决不能允许自己和一个有妇之夫结合在一起。那会是一份不完整的爱。如果她继续留在罗切斯特的身边，那她也就不会还是原来那个独立、平等的简·爱了。如果说简·爱的这次离去是由于无法改变的现实而不得不做出的一次理性选择的话，那么她最后的归来则是她出于坚持感情的追求的又一次理性选择。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如何赢得了男贵族爱情的平民女子的苍白的灰姑娘的故事。而是简·爱勇敢果决的走出了灰姑娘的童话，迈向一个有着新女性、真女性的文学道路的起步。简·爱藐视财富、社会地位和宗教的威仪，她认为，“真正的幸福，在于美好的精神世界和高尚纯洁的心灵。”她的信念和行动展现出来的力量，，深打动了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心，使生活在金钱万能的社会中的人们的灵魂得到净化。简·爱是，一个对自己的思想和人格有着理性认识的女性，一个对自己的幸福和情感有着坚定追求的女性，一个不再只是盲从于男人和世俗要求的女性，一个对自己的价值和情感做出了独立判断的女性，一个坚强独立的女性。夏洛蒂·勃朗特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女性形象;简·爱发出了一个属于女性自己的声音——对于平等、独立、完整、自由的坚持和追求。

　　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这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自1847年出版以来，以不同语言在全世界不同种族的人们中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简·爱已作为独立女性的经典，我希望阳光下，鲜花里有更多的简爱走出来，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美貌，还是相貌平庸，都有美好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都能以独立的人格和坚强的个性生活。

　　关于经典名著的读后感1500字

**名著的读后感 篇17**

　　《三国演义》是我国的四大名著之一，是一部长篇小说。作者是罗贯中，这部小说主要讲了从东汉末年到晋朝统一时期，魏蜀吴在争分天下，其中有我最喜欢的几个故事，过五关斩六将、草船借箭、火烧赤壁、桃园结义…

　　在三国演义中有上百个人物，主要描写的人物有曹操、刘备、孙权、关羽、张飞、诸葛亮、周瑜、鲁肃等，这些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有“心胸狭窄、忌才好胜”的周瑜，“料事如神的”诸葛亮、“威风凛凛，智勇双全”的关羽，还有赵云他赤胆忠心，骁勇善战。

　　我有两个最喜欢的英雄一个是关羽另一个是赵云，赵云对刘备十分忠心在“单骑救阿斗”中，赵云自己一个人杀了魏国好几个猛将，为自己和小阿斗开出了一条血路，最后他们都回到了刘备身边了，关羽是个重情重义的人，他有很多英雄事迹比如他过五关斩六将，刮骨疗伤、单刀赴会等英雄事迹。

　　读完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做人要心胸开阔，做事要顾全大局，只有这样才能成就大事，还要刻苦学习，立志做一个学问渊博、智勇双全的人，成为国家的栋梁。

　　伟大的文学家高尔基说过：“书记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使人明智，与孩子一起读书，可以提高孩子的阅读能力，孩子读的书多了，对事物的理解也就更全面，更深刻了，在共读中孩子也有自己的理解和心得体会，有时，孩子和我们也会为各自的观点争论不已，我们就要引导孩子去读好书，让孩子和我们共同去感悟书中的知识和哲理。

　　总之，我深深体会到，家长和孩子一起读书，可以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并且对家长也是一种提高，让我们和孩子们在共同读书中一起成长吧！

**名著的读后感 篇18**

　　《水浒传》是我国古代，也是世界文学罕有的一部描写农民革命斗争的长篇小说，它的产生，跟我国文学史上许多家喻户晓、为人民喜爱的名着一样，是有进步思想的文人作者采取民间流传的群众创作，加工再创作而成的。

　　北宋末，宋江等一百单八人揭竿起义。到了南宋，在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持续剧烈发展的历史背景下，这些起义英雄为人民群众倾心爱慕，广泛流传，以致纷纷起而效尤。北宋腐朽政权面对严重“内忧外患”，一贯对外屈降，对内镇-压。镇-压了内部，才可以偷生苟安混下去。但这个政权“民穷、财匮、兵弱、士大夫无耻”，他们哪有力量“安内”?说宋江在京东起事，宋徽宗此时对蠢蠢欲动的金国视而不理，却唯独想拔出宋江这眼中尖丁，不久，北宋亡国了。南宋统治者是更加无耻的投降主义者，而当时南北广大人民群众对金统治者侵扰是坚决抗战的。他们一批批建立山寨水寨，对金反侵略、反扩张，对宋反投降、反压迫;与南宋统治者相对立，形成大是大非黑白分明的阵线。苟延残喘的南宋统治者处此局势，当年侯蒙的献策“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自然而然成为他们“安内”最好的政策。

　　宋江等一百单八人聚义梁山，受招安征方腊的事，在民间流传了几百年。人们痛骂误国的奸臣贼子，比照之下，对巨盗宋江之流深表敬慕和赞赏。赞说其：“不假称王，而呼保义，岂若狂卓”。

　　《水浒》以至史事是有必要的。这一百单八人，每人都有别号和姓名，而且有性格和故事。关于水浒故事部分，有花石纲、杨志卖刀、取生辰纲、晁盖落草、宋江杀惜上山以及受招安、征方腊、封节度使等段子，所记情节曲折，人物丰富，性格生动。人物故事发展起来了连接紧密，流畅自然。这些都是从南宋百多年来所谓“街谈巷议”，慢慢积累起来，而后被采取过来，经作者深度加工，成为这流传百年的名着。

　　在《水浒》中，一个个英雄形象都创造成深刻的社会典型，他们通过斗争和考验而走向革命，最后把自己无保留地融合在农民革命的洪流里，这就是水浒英雄逼上梁山的道路。在水浒英雄中，一些人物出身于中上层阶级，满心指望为封建朝廷出力，以期博得个封妻荫子，这本来是一种封建的正统愿望。可是，在腐朽的赵氏王朝的没落年代里，全部政权都掌握在排除异己的“六贼”集团手中，就是这样一部分文官武将的“忠心”的“正统”的愿望，也都难以实现。像关胜、呼延灼、秦明等人做梦也想不到“背反朝廷”，去梁山落草。可是，在封建统治阶级与农民义军的尖锐的矛盾里，作为维护封建政权的“打手”，他们不可避免的命运，就是要把生命卷入到这场你死我活的斗争里。而正义是在农民义军方面。《水浒传》 为广大读者展示一个别样精彩而真实的宋代社会。

　　《水浒传》是“英雄传奇”的开山之作，是中国最杰出的古典长篇白话小说之一。数百年来，风行宇内，虽屡遭禁毁，仍然保持着长久的生命力。其思想之伟大，见地之超远，为古今人不能及也。”《水浒》抒发对现实社会的感想，文笔从容、蕴藉，饶有趣味。

**名著的读后感 篇19**

　　《骆驼祥子》这本书,我去年暑假读过,至今未忘其中的故事情节,这主要是老舍先生精灿的文笔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先介绍一下老舍先生,老舍先生是以平民出身儿跻身文坛的人之一,而始终保持平民风格,在文学创作中表现城市平民生活大获成功者,唯老舍先生一人。我们常见的老舍先生的作品有《骆驼祥子》《四世同堂》《二马》等,可惜我只读过《骆驼祥子》,且对老舍先生了解甚少,看来我得补习一下空缺了。那今天我就来谈一谈《骆驼祥子》。

　　《骆驼祥子》我想大家都十分熟悉了,讲述的是一个普通的人力车夫的故事。这个车夫叫祥子,之所以书名在祥子前加了个\"骆驼\"两字,是因为是骆驼救了他的命,使他拉上了人力车,所以因此得名,可见起名也有个技巧呀!如果此书定名《祥子的生活》则显得过于直白,毫无生趣了。

　　老舍先生写文章——平易近人,使人感到亲切,自然,不像有的作家写车夫是以知识分子来面对车夫,而他是平民对平民,架子放下了,去描写人物的形象就写得真,也容易感动人。

　　我喜欢这一段文字:他确乎有点像一棵树,健壮,沉默,而又生气。他有自己的打算,有些新颜,但不好向别人讲论。在洋车夫里,个人的委屈与困难是公众的话料,\"车口儿\"上,小茶馆中,大杂院里,每人报告着形容着或吵嚷着自己的事,而后这些事成为大家的财产,向民歌似的由一处传到一处……。这一段文字便把祥子(

　　的性格与生活的环境介绍的清清楚楚,语言平实,但又不似白描手法干燥无味,正是文章的精妙所在。

　　拜读了老舍的《骆驼祥子》后,给我的感触很深,老舍先生的作品一向都是很真实的,为了打造一个祥子这样的车夫,可见他一定深入地了解过,才塑造了祥子这样一个典型的车夫。

　　文章一开始写明了祥子是一个高等车夫,他要强,朴实,有自信,剩吃俭用,早出晚归,他的唯一愿望就是买一辆自己的车来拉。后来,经过3年的努力,他用自己的血汗钱换来了一辆崭新的洋车,但是没过多久,却被大兵抢走,接着又被侦探又骗去了他所有的积蓄。终于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车,很快,又不得不卖掉以料理虎妞的丧事。他的这一愿望在经过多次挫折后,终于完全破灭。他所喜爱的小福子的自杀,熄灭了他心中最后的一点希望,他丧失了对于生活的信心,从上进好强而沦为自甘坠落。

　　祥子最爱的是车,从没离开过车,而文末祥子竟然连车都不想拉了,便可以清楚地见到他的理想已经没有了,不再追求,对生活已经开始厌倦,祥子的收场是他不要强了,没了干劲,没了理想,对生活的热忠也没有了。

　　老舍不断强调祥子和其他车夫一样,突出了祥子只是当时社会的一个典型,一个例子,也更说明他的下场就是当时社会所有无权无势的人们的下常

　　老舍在鞭挞当时社会的同时,也对祥子寄予深深的同情,对当时的人们寄予深深的同情。

**名著的读后感 篇20**

　　或许刚开始还在摇摆不定是否选这本书，最后还是决定阅读。《一座城池》承袭了韩寒以往黑色幽默的写作风格，可似乎，这部作品与他其他作品还是略有不同的。这部作品以其幽默、嘲讽、夸张、荒诞的修辞手法，揭示了社会百态、人们当“看客”成为当时的主流。

　　本部作品的作者是八零后代表作家韩寒，他不仅是作家这个身份，他同时是赛车手和歌手。其代表作品有《三重门》、《毒》、《零下一度》等。《一座城池》这部作品是他迄今最为满意的作品，一部代表他文学创作最高水准的里程碑式的著作。

　　《一座城池》这部作品描写“我”、“健叔”和“王超”等一群不羁青年在大学时光里的光辉岁月。“我”和健叔因一次打架事件从上海逃到一个小城镇，我们住在旅馆里，整日在这座城镇晃荡。后来认识了一个大学生王超。从此，王超和他的桑塔纳就和我们混在一起了。“我”和健叔跟着王超去他的学校看姑娘，无意中参与一次行为艺术，这让“我”回忆起以前的点滴。我们仍然整日在这座小城镇闲晃，这中间也遇到过许多奇怪迷离的事情。“我”不时做着“我”的奇特的梦，想着“我”曾经的女朋友。

　　《一座城池》这部作品中，看上去诙谐幽默的语言，其中却蕴含着引人深思的大道理。行文一开头就写“我”刚踏入小镇就遇到电话亭的黑心老板;然后“我”与健叔在路上遇到几百人骑车冲向火灾现场围观;接着“我”和健叔、王超从销赃者那里买来的电器被警察查收，他们需要扣留或罚款，然而，扣留的费用竟然可以打折，其中包括要交食宿费、管理费和教育费等在内的费用;接着因雪天路滑看不到桥前方塌陷，车冲过桥顶掉进一大块为铺设不知名管道而挖开的壕沟。然而，许多人欢呼雀跃的数着掉进壕沟的车辆有多少;最后，这座小镇因爆炸而发生抢劫的恐慌。人们抢劫婚纱店、超市、银行，连昏迷中年人身上的东西也全部被扒光了。从以上的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座小城镇交通秩序的混乱和人们的疯狂。在这样的一座城池里，赤裸裸的表现了社会的现实与无奈。“我”和朋友在这座小镇里经历了人生百态，看到这座城池的黑暗。“美的反面不是丑恶是冷漠，信仰的反面不是异端而是冷漠，生命的反面不是死亡是冷漠。”当一辆一辆车辆掉进壕沟，人们所作出的不是及时了解当时所发生的事，而是萌生邪恶的念头，进行疯狂的抢劫。作者用夸张、荒诞的手法表现出现实社会的扭曲。

　　《一座城池》这部作品与其他作品相比，小说没有华丽的外表修饰，而是用最简单最通俗的语言叙写了这座城池里的百态人生。现实社会的扭曲，人们盲目从众的心理，社会财产的不均衡和官僚的腐败、司法的不公正。文章的结局出乎我的意料，我原以为文章的最后会写“我”离开小城镇。然而，文章最后似乎有点小温馨。或许，每个人的理想会有所差异，从而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真正属于自己的一座城池。

**名著的读后感 篇21**

　　看完四大名着之一的《红楼梦》，大多数的人都会为书中的两大主角——林黛玉和贾宝玉那一波三折，却无法完美落幕的爱情感到惋惜，其实，说来说去，黛玉和宝玉也算是一对“无缘鸳鸯”了。

　　其实，历史上像黛玉和宝玉一样的无缘鸳鸯还有许多，比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就是一个例子，虽然他们都是相爱的鸳鸯，却有缘无分，似乎是上天注定无法在一起，凄惨的命运和爱情使他们成为人们眼中的“苦命人”，读完此书，我深有体会。

　　或许大家都会不禁为最后命薄西天的黛玉感到惋惜，因为如果她能够活下来的话，结局可能会更加美好，可是，我却不以为然，因为我从另一个角度去看，去感受。

　　我认为，黛玉不够坚强，太悲观了。她一看到宝玉和其他女人在一起，便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受到了沉重的打击，然后绝望地回到房间默默地哭泣，却不懂得去争取，去拼搏，去打造自己的幸福。哭有什么作用呢，泪水又不会带给你一切，泪水又不会实现你的任何愿望，泪水只不过是你伤心的陪伴！我们甚至应该把黛玉当成一个“反面教材”，我们会为了目标努力，奋斗，会向着目标前进，而不是像黛玉那样退缩！

　　再来说宝玉，贾府里的人都说他是一个混世大魔头，我觉得他更是个好色之徒，一个花心大萝卜，如果他不花心，黛玉就不会痛心，更不会绝望了，就是因为他的花心，让黛玉对这动摇不定的爱情不敢苟同。

　　说来说去，读完这本书，我总算知道了黛玉和宝玉之间，懦弱和花心就是“致命绊脚石”，更是他们成为“无缘鸳鸯”的原因！

**名著的读后感 篇22**

　　我读了徐悲鸿励志学画这篇文章后，我知道了徐悲鸿画马是最厉害的。

　　他有一次被外国人嘲笑后，他更加发奋努力，他只租了一间小阁楼，每餐只用喝一杯白开水和两片面包，为的是用节省钱来购买绘画用品。当时巴黎博物馆里陈列着许多欧洲绘画大师的作品，每逢节假日，徐悲鸿就进馆去临摹，他一画就是一整天，所以徐悲鸿的画技有了很大的提高。功夫不负有心人，三年过去了徐悲鸿在巴黎高等美术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结业考试，他创造的油画在巴黎展出时，轰动了整个画界。

　　这件事表现出了他的拳拳爱国之心，看到自己的国家被别人侮辱了，就下决心要好好学画，让那个外国学生知道中国人不是没有才能的!徐悲鸿学画很用心，最终取得了成功，我作为一名学生，一定要向徐悲鸿一样，积极主动地好好学习，给自己订一个高目标，严格地按照目标行动，长大了好报效祖国!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